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1131345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3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辦理律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監理報告」如附件，前開報告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律師AML專區，請轉知會員自行查閱，請查照。

訂

正本：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均含附件）

線

法務部

法務部113年辦理律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

擴業務監理報告

壹、法律依據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下稱洗防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理，並應自行或委託律師公會每2年進行現地或非現地查核。」

貳、監理程序

為符合洗防辦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式，本部依辨識律師事務所之風險，再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現地或非現地查核進行。

本部依據「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下稱業務指引）¹規定，參照整體執業律師人數、事務所規模、交易形態、業務性質、地理位置等為風險因子，以事務所規模達12位以上律師，且事務所業務涉有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指定業務等因子作為辨識基礎，擇定35所律師事務所，請其以111年112年營運活動為判斷基礎，自行或參考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律師AML專區）業務指引中公布之「風險評估報告」格式²，填復風險評估報告。

參、辦理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剖析

經蒐集35所律師事務所之風險評估報告，各事務所分別就1. 客戶風險、2. 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3. 地理風險及4.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等4個面向進行評估，並敘明針對辨識出之風險，事務所採取之降低和控制措施。

以下就律師事務所填復之風險評估報告，剖析如下：

¹ 業務指引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律師 AML 專區）網址：
<https://www.aml-cft.moj.gov.tw/>

² 風險評估報告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律師 AML 專區）網址：
<https://www.aml-cft.moj.gov.tw/>

一、客戶風險

(一) 風險報告

多數事務所有外國客戶，少數事務所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之法人客戶、具犯罪背景客戶及由代理人進行指定交易情形。

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及控制措施包括：

1. 取得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訊息，於業務關係中持續或定期監控風險。
2. 契約需由客戶親自簽名或蓋章。
3. 客戶為代理人，需先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並需出具委託書及檢核身分證明文件；如涉及外國客戶，則藉由外國法律事務所協助進行洗錢防制相關查核程序。
4. 具犯罪背景客戶則透過查詢公開資料檢索系統，以評估酬金來源，並採取面對面方式，確認客戶身分文件。
5. 事務所自行界定風險等級，如一定金額以上需取得額外資金或財產來源訊息。

(二) 剖析結果

律師事務所就「客戶風險」部分，雖涉有外國客戶、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法人客戶、犯罪背景、代理人等風險指數較高之情形。惟查律師受當事人委任，當事人之類型因委任案件而有不同，事務所認客戶風險指數較高時，即採取適當之抵減或控制措施，此項風險可認達高度控制有效性。

二、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

(一) 風險報告

少數事務所有同意以現金付款情形，極少數事務所有進行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大額交易，未有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及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等法律結構、商業形態，通

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控制措施包括：

1. 由管理階層確認其身分及資金來源才接受委任。
2. 事務所不經手款項收付。
3. 大額交易另要求額外資訊，例如交易型態、資金取得方式、支付方式等，以利查核及控管。

(二) 剖析結果

事務所之「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僅有少數有現金及極少數的大額交易情形，並無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及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等法律結構及商業形態，整體風險指數不高，針對現金或大額交易已採取適當之抵減、控制措施，此項風險可認達高度控制有效性。

三、地理風險

(一) 風險報告

極少數事務所之客戶或資金，有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情形，未發現有客戶或資金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 FATF 聲明約束之地區、未有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及來自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等情形；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措施包括：

1. 業務關係中持續監控風險。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客戶身分。
3. 要求額外資訊瞭解交易及資金來源情形。
4. 取得合夥人或管理階層許可。

(二) 剖析結果

事務所之「地理風險」，僅有極少數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情形，並無有來自高風險地區情形，整體地理風險指數不高，且已採取適當之抵減、控制措施，此項風險可認達高度控制有效性。

四、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一) 風險報告

少數事務所有進行非面對面交易、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及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情形，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措施包括：

1. 保存第三方轉介客戶相關紀錄。
2. 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亦需確認客戶本人身分，包含身分證件核對、面談、電話或視訊確認。
3. 定期追蹤案件進度。
4. 透過外國律師事務所協助查核外國客戶身分文件。
5. 透過檢索集保中心資料庫，確認客戶身分。

(二) 剖析結果

事務所之「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僅少數有無法面對面交易、第三方轉介客戶及短期或兼職之員工情形，風險指數不高，且已採取適當之抵減、控制措施，此項風險可認達高度控制有效性。

肆、現地監理情形

本部依據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剖析個別律師事務所的風險等級（包括風險及抵減措施）後，認宜採現地查核方式進行監理，因此，本部擇定 5 所事務所，並擬訂「113 年查核律師事務所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實施計畫」，由本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人員共 5 人組成查核小組，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進行現地查核。

查核之事務所由主持律師、合夥律師及專責律師代表說明該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包括事務所規模、交易形態、業務性質等，及提供與內部控制、稽核制度相關之資料，並與查核小組進行意見交流，查核時間約 2 小時。

查核發現，為避免利益衝突，律師接受委任前，均會先行確認客戶身分，如發現受任案件涉洗錢防制法指定業務，則進一步依法進行客戶審查，甚至有律師事務所採逐案進行，並由專責律師進行二次確認，對無法面對面外國客戶，會採取視訊方式確認身分，亦有事務所會定期至國外與外國客戶面對面核實身分；多數事務所表示不接受過路客戶。

有關可疑交易申報部分，事務所解釋，律師基於與客戶間之保密義務，如發現客戶為高風險情形，多採取拒絕接受委任或中止委任，故未有申報可疑交易情形。

又事務所表示，我國商業習慣，多數法人仰賴企業內部員工或會計師辦理企業合併、大型交易，律師僅協助撰擬合約，少有委任律師參與全程交易情形，亦不經手金流。

對事務所員工或受僱律師，多數會透過前事務所、前雇主、學校等進行調查，甚至要求提供無犯罪證明文件，以作為進用人員參考。為強化律師、同仁洗錢防制意識，會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大多數事務所對經手案件採全面紀錄留存。

經查核事務所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均符合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規定。

伍、結論

本部依洗防辦法及業務指引進行監理，由事務所提供之風險評估報告可知事務所之業務種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多元且頻繁，易有被洗錢及資恐等犯罪份子濫用之風險，然大部分事務所具高度風險意識，並遵守洗錢防制法、洗防辦法及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對同仁提供洗防等教育訓練，並做好內部控制及稽核規定，有效控制風險。